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245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即

05 受刑人 蔡宇盛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具保人 楊世明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銀行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114  
12 年度執聲沒字第20號），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文

14 楊世明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拾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

15 理由

16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即受刑人蔡宇盛因銀行法案件，前經具  
17 保人楊世明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下同）10萬元後，  
18 由檢察官許可釋放在案。茲因被告現已逃匿，爰依刑事訴訟  
19 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  
20 定，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

21 二、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22 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23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  
24 具保者，準用之；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實收利息  
25 併沒入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  
26 明文。查被告因銀行法案件，經本院以107年度金重訴字第6  
27 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10月，被告聲明上訴，嗣經  
28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09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號判決「原  
29 判決撤銷，改判法人行為負責人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  
30 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累犯，處有期徒刑7年6月」，  
31 被告聲明上訴，再經最高法院以110年度台上字第940號判決

「原判決關於被告部分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0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被告聲明上訴，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092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上開各刑事判決在卷可按。茲因被告經聲請人合法傳喚、拘提，無正當理由不到案，且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使被告到案，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拘票暨報告書、同署檢察官通知暨其送達證書及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附卷可稽。又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按，足見被告業已逃匿，揆諸上開規定，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蔣文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家妮